

永介政〔2021〕1号

永春县介福乡 2020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特向社会公布 2020 年度本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将通过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联系电话：0595-23767801，传真：0595-23767234，电子邮箱：yc_jfzf@126.com。

一、总体情况

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我乡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保证我乡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公开咨询、答复等工作顺利开展。2020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条，其中包含机构职能类信息8条；其他类信息1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14条。

一是严格履行要求。严格按照《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乡各部門负责人任成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乡党政办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负责部门，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纪委履职，由乡纪委协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监察，确保方向明确，立场坚定。

三是完善机制体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政府办公室要求，出台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对机构职能、规范性文件、工作制度、工作动态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按照工作流程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做到公开事

项如变更、撤销或终止，及时公布并作出说明。严格把控公开流程，建立信息公开目录，方便检索。

四是加强业务培训。广泛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宣传教育和学习培训，通过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五是强化保密意识。正确处理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关系，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对信息公开的内容、时间、程序、范围等做出了硬性规定和明确要求，严禁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对外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170964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组织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 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 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 由大量反复 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 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		0	0	0	0	0	0	0

	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果	结 果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果	结 果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结 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乡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的内容不全面，事后公开多，事前、事中公开少。二是把握全面公开与保密审核界限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为此，我乡立足服务群众为根本出发点，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细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及时更新目录内容，方便公众查阅、申请、获取政府信息。二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考核和奖惩实施细则，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全面公开与保密审核的界限，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优化公开程序，拓展公开形式。四是拓宽公开

渠道。不仅在政务公开网站及时跟进，同时开拓政务微信平台的建设，丰富信息公开渠道，为群众获取信息公开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永春县介福乡人民政府

2021年1月6日